

國立嘉義大學園藝學系碩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要點

112 年 11 月 08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園藝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辦理碩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事宜，特依據「國立嘉義大學碩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園藝學系碩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接受本校修讀雙主修學生不限學系、上限 10 名，採登記制。本系接受臺灣國立大學系統學校學生跨校修讀雙主修，不限學系、上限 5 名，採審查制，並以申請動機說明之園藝適才性為審查標準。
- 三、本系指定之雙主修課程(共計 18 學分)：(一) 專業必修(2 學分)：專題討論(III)、專題討論(IV)；(二) 專業選修：任選 10 學分；(三) 論文(6 學分)。以上課程請參考本系碩士班必選修科目冊。
- 四、餘依照「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本校學則及國立嘉義大學園藝學系碩士學位論文專業符合審查處理要點有關規定辦理。
- 五、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